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1-03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编号为"临2008-006"的《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纠纷公告》。公告了本公司对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单位河南万通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8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告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含复利)人民币10,573,044.97元以及自2007年9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人民币90,573,044.9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1%上浮50%计算),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按年计收)。

三、被告河南省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李杰、李刚、李为启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被告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应付款项,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省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质的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若被告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应付款项,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拍卖、变卖、转让等方式依法处分,所得价款用以受偿债权;其价款超过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数额的部分,在扣除《信托合作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款项费用后,按照被告河南省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李杰、李刚的原有持股比例,分别归上述被告持有。

六、若在不处分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数额得到清偿并符合《信托合作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按照被告河南省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李杰、李刚的原有持股比例,将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返还给上述被告。

如未按照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4,962.63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499,962.63元,由原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24.84元,由被告河南省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李杰、李刚、李为启共同负担499,637.79元;司法法鉴定费人民币30,000元,由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杰各半负担15,000元。上述费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8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94,079,795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79%。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1,875,647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9.57%。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2,204,1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4.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3,99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其中:内资股股东201,875,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123,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99.91%。反对0股。弃权80,9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琼、鄢真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8,606,779.07	377,769,192.97	34.63
营业利润	88,158,762.18	51,299,328.09	71.85
利润总额	88,888,519.48	51,458,916.48	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3,906.14	38,453,220.75	7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6	0.125【注】	3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9.90%	-5.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7,508,431.45	1,235,510,846.91	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4,810,087.88	448,607,479.03	277.79
股本	409,600,000.00	153,600,000.00	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2.92	41.78

【注】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5股并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了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原每股收益为0.250元,现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列算为0.12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1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实现营业收入508,606,779.07元,营业利润88,158,762.18元,利润总额88,888,519.4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03,906.14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63%、71.85%、72.74%和73.21%。各项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了产品结构,高附加值和高毛利率产品比重不断增加。

2、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和经营现金流稳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307,508,431.45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94,810,087.88元,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了86.77%和277.7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到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发布的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预计为66.00%—115.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03,906.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1%,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普县、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财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申梅芹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5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1年7月4日至7月6日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1〕223号),现场检查情况和整改要求如下:

一、检查情况和综合评价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按时披露,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和先实施后开会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现象;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按时披露,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享受高管人员待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适当的授权,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数量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了解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产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能够通过内控机制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有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并有一定奖惩措施,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5、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人员、财务上能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机构、业务能够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制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能够自主招聘职工;目前,公司与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2010年向关联方林州铸锻公司采购3199.55万元,销售1031.19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5.16%和1.21%。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能够按时披露;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制度,对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整改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较强、透明度较高,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河南证监局要求我公司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解决以下问题:

1、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部分会议记录没有发言要点,公司应加强会议记录管理。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较少,公司应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较多,公司应加强对参、控公司的管理,细化各项管理办法。

我公司在收到河南证监局的上述文件时,立即上报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在上述文件中对我公司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每个问题都要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河南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制定出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2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相关媒体对公司下辖的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石雷钨矿的安全与环保问题提出质疑。

二、澄清说明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辖矿山的环保和安全情况运行良好,各矿山尾砂坝库和尾矿库未发生过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隐患。公司下辖新安子钨锡矿及石雷钨矿的尾矿库项目中,未及时向河道建设主管部门报请审批,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河道管理的规定与管理权限,加紧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尽快完善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若得不到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的审批,公司下辖新安子钨锡矿及石雷钨矿的尾矿库将面临罚款或停产整改风险,停产整改期间将使公司矿山钨精矿产量减少20-25%,公司2010年钨精矿产量约为3900吨。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影响,但报送审批过程中,两矿"山尾矿"库亦可能面临停产整改风险。

1、关于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项目、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项目、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的问题

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经向相关环保和河道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项目建设申请,亦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核准许可。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河道建设项目和环保的审批程序。

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项目和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于开工建设前已经向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了项目建设申请,亦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核准许可。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项目和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环保审批程序。

2、关于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项目、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项目、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截河筑坝建设项目河道部门审批的问题

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项目开工于2004年,项目建设开工前,公司向主管河道建设工程的崇义县水利电力局提交项目建设申请。2004年4月,崇义县水利电力局出具《关于淘锡坑钨矿"申请在密溪河下游改变河流走向、利用旧河床兴建尾砂坝库的批复》(崇水电字〔2004〕15号),同意淘锡坑钨矿"利用旧河床兴建尾砂坝库的项目建设申请,淘锡坑钨矿"的尾砂坝库项目在开工前已获得河道部门的审批。

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及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中,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到位,误认为有关河道建设的审批包含在项目建设、环保及安全审批等内容中,从而遗漏了向河道建设主管部门报请审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与河道管理权限,加紧将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项目、石雷钨矿尾矿库项目工程相关材料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

3、关于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石雷钨矿尾矿库的安全问题

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及石雷钨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合法、有效,三矿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属尾砂沉淀池,系选矿废水处理设施,非尾矿库(尾矿库为选矿废水、废砂处理设施)。该工程由具备资质的南方冶金学院环境研究中心设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要求,设计满足防洪、排洪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

新安子钨锡矿和石雷钨矿的尾矿库工程均由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设计,通过了有权部门的验收。两项工程的设计单位为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龙潭面尾矿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余石雷钨矿尾矿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对两矿尾矿库工程竣工验收进行了批复。

就媒体报道中提到石雷钨矿尾矿库渗水问题,石雷钨矿尾矿库在2009年4月投入试运行时发现副坝存在渗漏情况,经专家论证后对此进行安全整改,分别在2009年4月底和7月进行了水泥帷幕灌浆等防渗漏处理。2010年6月,安全评价机构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研究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石雷钨矿尾矿库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出具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余石雷钨矿尾矿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石雷钨矿尾矿库坝为细骨料混凝土砌块石重力坝,设计洪水重现期为50年,校验洪水重现期为200年;新安子钨锡矿尾矿库坝为土石混合坝,设计初期洪水重现期为20年,中后期洪水重现期为100年;淘锡坑钨矿尾砂坝库大坝和引水隧洞设计洪水重现期为20年,校核洪水重现期为50年。公司下辖矿山尾矿库坝安全运行情况良好,经受了2008年百年未遇的"6.13"特大洪灾和2009年"7.3"特大洪灾的检验,工程未出现异常,亦未发生洪灾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关于公司矿山外排废水是否达标的问题

根据环保部门的环境批复,公司认真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清洁生产、健全机构制度、环境监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外排污染物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08年3月28日、2009年11月26日,江西省环保局分别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同意章源钨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矿"近两年来的环保部门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石雷钨矿"的监测结果显示,除2011年5月因为汛期降雨量突增,出现过悬浮物单次超标的现象,其余均做到了达标排放。

公司为此专门制定了针对汛期的特别措施,汛期时段,在确保库内废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区内水位,在降雨量突增的汛期,有效延长入库废水在库内停留时间,同时加大净水剂的使用,加速悬浮物沉降,使废水达标排放。

5、关于大余石雷钨矿"纠纷的问题

关于大余石雷钨矿"纠纷问题,本公司已于2010年5月的"临2010-014澄清公告"予以说明。

现再次说明:2004年10月5日,公司石雷钨矿"与彭有道签订协议书,由彭有道负责石雷钨矿"棕树坑工区资源回收工作,合同到期日为2007年12月31日。由于彭有道违反承包合同的约定,擅自转包,产生了彭有道和转包承包人之间的纠纷。2011年6月,大余石雷钨矿"棕树坑工区承包纠纷当事人之一林国先诉彭有道的案件中,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诉讼标的1,959,080.05元。公司大余石雷钨矿"已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针对该诉讼,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待法院的判决下达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法院判决结果。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在未来将一如既往的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继续认真执行环保与安全管理规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3、公司感谢并欢迎关心公司发展的媒体对公司环保、安全等事宜进行监督,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属2011年第6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贡华章、王泰文出席了会议,董事辛定华因公在外,委托董事贡华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高管层成员李建生、马力、戴和根、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总公司所持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3名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由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0,293.48万元,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期间的损益归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项关联(连)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入增长稳定,进行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高速公路运营板块、发挥集中管理的协调效应,并能够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同业竞争;

3.此项关联(连)交易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本次交易尚未进行且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交易条款及协议内容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同意:1.由中铁大桥局按照持有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60%),为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实施武汉鹦鹉洲大桥项目的人民币39.6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亿元;2.由公司为全资项目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市政工程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3.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的外币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10亿美元。

其中应予披露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2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0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已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562,681.53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人民币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武汉鹦鹉洲大桥项目的顺利实施,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等组成的银团申请约人民币39.6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8年,并由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需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约人民币19.8亿元的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1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人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尚没有外部负债,根据上市规则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2,681.5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注册资本5亿元,由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按50%、40%、10%的比例设立。公司位于武汉市马鹦路6号,法定代表人黄支金,经营期限为8年。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的投资,城市建设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9996.33万元,负债0元,净资产人民币49996.33万元,资产负债率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约人民币19.8亿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武汉鹦鹉洲大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人民币19.8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562,681.53万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人民币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人,本次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实施了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6条中注册资本和第19条中的股本总额进行变更。

1.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86.2694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22.1502万元"。

2.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786.26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82922.1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方案》见201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三、确定201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

2.会议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8日

4.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见201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10.登记时间:2011年8月1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2)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新乡化纤"(000949)股票股,拟参加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264.49	332,896.80	12.13
营业利润	47,606.73	54,933.88	-13.34
利润总额	47,864.18	55,236.8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0.57	44,528.50	-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32	下降0.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18,671.17	1,437,473.27	-1.31
净资产	1,302,955.51	1,341,171.20	-2.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4.16	-2.8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264.49万元,同比上升12.13%,实现净利润35,730.57万元,同比下降19.76%。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及报告期内开展电解铜贸易等。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上升、辅料价格上涨及所得税费用增加等。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快报公告原件;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钼股份")于2011年7月9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金钼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79,26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4%。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马保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张继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3年5月25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9,261,3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邹凡坤、张翠雨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卢景友董事、何季麟董事和席西民独立董事分别委托赵志国董事、马保平